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公司风险防控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劲胜股份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所有的营运环节，并依据公司所处的环境和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在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劲胜股份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三日